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直接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经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议并经董事会决议，可对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审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时，须先将董事候选人资料提交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再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邮寄、电话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通知时限的要求并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